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农作为“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已与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